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已於
月
日轉發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

刊載本會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(105)全聯醫總成字第 1323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乙份

主 旨：檢送有關衛生福利部對於「中醫診所內陳列販售之保健食品、青草膏、中藥材、醫療器材、化妝品等產品」之解釋函(詳附件)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 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衛部中字第 1051860733 號函辦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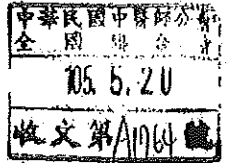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何永成

裝
訂
線

1900

副本
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真：(02)85907075
聯絡人及電話：簡慶儀(02)85907268
電子郵件信箱：cmchien008@mohw.gov.tw

22069



郵件編號102235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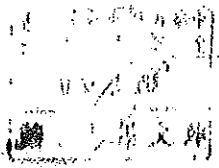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0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中醫診所內陳列販售保健食品、青草膏、中藥材、醫療器材、化粧品．．．等產品，是否符合規定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5年4月26日苗衛藥字第1050007916號函。
- 二、按醫療機構為非營利事業單位，應以從事醫療業務為其主要業務，其設置類別包含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醫療機構若基於對其服務之病人及家屬，於內部設立與醫療業務相關之週邊設施，並僅對機構內病人或其家屬提供必要之服務，在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且不影響醫療作業及醫療服務品質之原則下，尚無不可，並應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而影響醫療作業。
- 三、醫療機構若有販售貨物等商業行為，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並繳交營業稅，並依核准範圍內銷售貨物；診所若與其他機構同址設立，則應各有獨立門戶，且使用空間明確區隔，以符合法規之規定。
- 四、本部（前行政院衛生署）86年10月8日衛署醫字第86050546號函釋略以，按診所如基於求診病人之病情需要，交付藥品、營養品，應屬業務上正當行為。如將藥品、營養品售予求診病患以外之一般民眾，或非基於病情需要而向求診病患推銷藥品、營養品，則有不宜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五、中醫診所係屬依醫療法設置之醫療機構，自應適用醫療法、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等醫療法令與函釋規定。所詢中醫診所於營業場所陳列架上放置保健食品、青草膏、中藥材（含中藥料理包）、醫療器材（與醫療無關）、化粧品．．．等產品並標示價錢，仍請貴局本於權責依相關法令與函釋，就個案具體事實審認。

衛生福利部 函

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苗栗除外)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

部長 蔣丙煌

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五月